

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6

致：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贵公司为此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1599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接到通知后，于2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详谈合同事项。

二、联系人：王有德

联系电话：0371-67561033

三、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四、合同签订后交我公司一份备案。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餐厅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675354253K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 20 号

乙方：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92467662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河南省油脂有限公司）2 号楼 01-09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乙方提供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餐厅餐饮服务与管理，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餐厅，服务院内儿童及职工就餐。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担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餐饮服务与管理，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范围为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实施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与汇文路交叉口：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2. 合同范围和要求：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的运行管理。

(1)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为非营利性内部餐厅，每天提供职工、儿童的一日三餐及院内儿童一天三次的加餐，保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

(2) 乙方负责拟定菜谱，提前 3 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同时负责每日所需原材料品名、数量的申报及验收工作。要求一周之内饭菜品种不得重复，营养搭配需符合甲方针对儿童及职工的餐食营养要求。

(3) 负责儿童及职工就餐的分发和售饭工作。

(4) 不加工不合格产品，不出售和发放腐烂变质食品，保证食品安全，不得

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食物中毒,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负责设备及厨具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工作,正确使用灶具、电器等设备,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电及燃气,确保安全。

(6)负责餐厅内所有区域:包括一层和二层操作间、就餐大厅、隔间、楼梯、电梯、门廊等区域的地面、墙面、扶手、桌椅、门窗电器、水池等的卫生,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7)负责食品留样工作,每样不少于125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并做好记录备查。

(8)做好食品的存放工作,所有食品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菜与净菜分开,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不得人为的造成浪费,不得私拿、私用公共物品,未经允许不得开小灶、不得将餐厅食品外拿、送人。一经发现,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年服务费30%的违约金。

(9)负责厨具、餐具的清洗与消毒工作。

(10)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除“四害”工作。

(11)在疫情和其他特殊情况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封闭管理制度,并按甲方要求的封闭管理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健康管理,确保进院人员健康安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二年,2026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1599000.00,(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及甲方主管部门核准批复的金额为准(如因财政核准资金减少,根据减少金额双方协商人员配置及乙方工作量)。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过节福利、管理费、税费、低值易耗品等满足上述各项餐饮管理服务要求的全部开支。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其后勤管理部门为本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相关问题协调处理。对于甲方检查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考核结果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文件为准,乙方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将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餐厅及学校固定资产(注:固定资产清单另附)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人为的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3. 甲方负责全部原材料采购,并保证原材料按时、按量、按质采购。

4. 甲方向餐厅免费提供水、电、天然气。(注:除突发故障、公共供应中断等不可预见情形外,若发生停水、停电、停气中任一或一种以上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及时做好调整工作,保持开餐工作的正常进行。)

5. 乙方对餐厅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6. 甲方有重大活动需全体加班的或有接待活动,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

7. 甲方提供场地、装修装饰、设备设施、收银设备、餐桌椅、餐具和厨杂等经营条件及餐厅人员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乙方对院方提供的用具负责使用、保管、保养和维护。

8. 甲方安排垃圾处理场地及泔水处理工作。

9. 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若乙方逾期未配合完成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核算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于当月 1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财政资金未到位前由乙方负责垫付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 号:419901010140049701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管理服务餐厅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其他相关行业法律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

2. 乙方负责全院儿童与职工的一日三餐，院内儿童每天三次加餐，义工等外来人员的就餐，保证按时开饭。

3. 乙方负责原材料验收，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若因甲方问题造成原材料未按时、按量、按质采购并交予乙方，乙方应于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验收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对餐厅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域的明确区分。餐厅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正确使用大型消毒柜，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餐厅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5. 乙方搞好餐厅内外卫生工作，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

6.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餐厅经营负全责，由餐厅经理亲自参与餐厅管理，倾听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甲方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

8. 乙方负责提供人员配置，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持证上岗。

9. 甲方对餐厅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为保持稳定，乙方承诺全年人员交换率不超过20%，其中餐厅经理、厨师长等核心岗位人员更换需提前七日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餐厅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人员安排，包括与录用人员终止劳动关系等。

10. 乙方应做好以下行为节能措施，为甲方控制餐厅成本。

(1)在保证正常使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通过采取节能、节电、节水措施,降低用电量和用水量。

(2)在开关、热水器、水龙头、冲洗器具等用电、用水处张贴节能标识。

(3)每天定期检查用电、用水系统、燃气系统,防止浪费现象。

(4)要对公共区域照明、热水器等用电部位采取重点节能措施,切实减少用电量。

11.乙方应依法为录用人员缴纳保险,乙方全面负责员工的安全责任,员工出现工伤、意外事故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乙方因以上问题与员工出现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12.乙方服务期间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办工作等。

13.乙方需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完整的食材验收、留样、消毒、安全检查记录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所有资料需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运行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

2.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罚款等处罚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因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3.合同期满后,乙方将所有固定资产交还甲方。

4.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而未能提前30日通知对方的,违约方应偿付对方年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食物中毒、用电用气安全事故、累计三次考核低于85分,或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且无需提前通知，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行政罚款、名誉修复费用、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因纠纷产生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餐厅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补足。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责任可同时适用，互不排斥。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合同内容。

2. 本合同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管理权、全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办公用房、食品留样、消毒、安全检查等全部运营档案资料，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衔接和善后工作。乙方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年服务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进场接收相关场地及资产，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交接内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交接。

第九条 免责条款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后，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后续签订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日期:2026年7月16日